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經費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2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010363B號令頒布

102年○月○日臺教國署高字第○○○○○○號令修正

4.28 修正版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引導高級中等學校邁向優質、強化與大學校院或產業界合作、深化適性輔導及整合教育資源，以提升學校課程教學效能、促進學生多元發展、深化校務行政綜效，提供質優量足之學校供國中畢（結）業學生就近適性選讀，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學校評鑑任一項目（含專業類科總成績）未達八十分或未獲優質認證，且未列入「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之學校。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 （三）執行單位：經核定補助之學校。

四、辦理期程

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所提計畫得以三個學年度為一規劃期程，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計畫經績效考核後辦理之。

五、辦理方式

- （一）申請辦理：私立學校得依需求提報計畫。
- （二）指定辦理：符合上述條件之國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公立學校。
- （三）申請辦理及指定辦理之學校均應提報計畫，並經本署審查評估後，由本署核定辦理。

六、辦理項目

學校應參考學校評鑑結果且依實際需求，並與合作之大學校院或產業界進行診斷評估後，共同規劃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實習輔導、績效表現、專業類科等，其執行內容包括：

- （一）校長領導：解決學校問題；參與教育政策及專業成長進修或研習；推動課程和教學發展專業視導；整合行政團隊；主持或參與各項活動及會議；推動校務工作；形塑校園氛圍；其他有助於提升校長領導績效

之活動。

- (二) 行政管理：健全處室規章制度；完備行政程序及流程；推動行政人員進修及考核；建立工作及經費自主管考機制；建置及更新計畫網站；其他有助於提升學校行政管理績效之活動。
- (三) 課程教學：推動特色課程；融入地方產業特色課程教學；發展多元評量、多媒體教材及專題製作課程；開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進行教師與業師共編教材；開發一般科目教材；鼓勵教師自編教材；規劃高級中等學校銜接大學校院專業科目銜接課程；透過大學校院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組織教師專業或學習社群；辦理教師班級經營能力提升研習及成果發表；辦理特教研習及成果發表會；建置學習預警系統；其他有助於提升課程教學績效之活動。
- (四) 學務輔導：辦理輔導研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與宣導活動、創新創業教育研習營；辦理弱勢學生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補救教學；辦理適性輔導活動及學生心理測驗；辦理學生研習心得寫作競賽、學生社團校外競賽、學生自治組織及民主研習競賽、體育競賽；推動品格教育；輔導違規學生；建立高危險群學生預警機制；輔導師生撰寫商業化計畫書；建置學生職涯歷程檔案；其他有助於提升學務輔導績效之活動。
- (五) 環境設備：建置專科（業）教室；充實教具或器材；規劃高級中等學校銜接大學校院基礎科目數位化銜接課程；購置圖書及電子書；建置線上數位學習平台；進行社區合作與資源互惠活動；其他有助於環境設備改善之活動。
- (六) 社群互動：辦理專業成長活動、親師互動活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進行大學校院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聘任業師、建置業師人力資料庫；建置社區學校校際資源共享項目；其他有助提升社群互動績效之活動。
- (七) 實習輔導：發展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研擬工作場所改善計畫；辦理學生職場實習、參訪、體驗、講座、研習、心得比賽等活動；辦理學生技藝精進及觀摩學習活動；其他有助於提升實習輔導績效之活動。
- (八) 績效表現：提出學校校務創新改善計畫；辦理教學創新、學生校外競賽、社區資源互惠；建立辦學特色；增進學生就近入學；結合大學校院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實務增能；輔導師生參加國際發明展及國際競賽

得獎作品商品化；輔導學生取得產業界需求相對應專業證照；其他有助於提升績效表現之活動。

- (九) 專業類科：發展科特色課程模組；規劃產業導向實作及特色課程；推動群科發展專業社群活動、專業授課；薦派教師赴產業界實習、服務或研習；辦理教師教學改進研習及觀摩；建置數位平台；辦理學生校外競賽；其他有助於提升專業類科績效之活動。

七、申請程序、審查原則及方式

(一) 申請程序

1、計畫發展

- (1) 學校得邀請大學校院或產業界參加本署辦理之計畫提報說明會。
- (2) 學校考量區域位置均衡性、資源現況、需求優先順序等，與大學校院或產業界進行合作聯盟，並經雙方共同診斷評估後研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
- (3) 計畫書之研擬應參考學校評鑑結果，如有未達八十分之項目應列入優先辦理。
- (4) 計畫書內容要項包括學校發展現況、具體策略、各子計畫內容、績效指標、管考機制、預期成效及經費概算表等，並檢附與大學校院或產業界合作契約、子計畫研商會議紀錄等文件。

2、計畫申請

- (1) 學校以申請多年期延續性計畫為原則。
 - (2) 學校於每年四月至六月間提報計畫書。
 - (3) 前一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學校，不得申請續辦。
- (二) 審查原則：依本要點辦理目的並配合學校所提計畫書內涵之完整性、

可行性及效益性等原則審查評選；其評選原則如下：

- 1、完整性：計畫內容符合本要點辦理項目。
 - 2、可行性：計畫之行動策略具體可行，各子計畫有關成員廣泛參與且行政支援充足，經費編列合理。
 - 3、效益性：計畫效益（包括大學校院或產業界協助學校提升校務行政成效之廣度與深度）及管考機制（多年期計畫包括上學年度執行績效）。
- (三) 審查方式

- 1、由本署成立審查會，審查會之組成包括專家學者、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家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等；審查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2、審查程序包括初審及複審，初審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初審通過之學校得參加複審；複審以實地查訪或面談方式進行，複審通過之學校得依規定邀請協助之大學校院或產業界共同參加工作坊。

八、補助基準及編列原則

(一) 補助基準

- 1、經費補助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其餘第三級至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二) 經費編列原則：經費編列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下列規定編列：

1、經常門

- (1) 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另得編列設備維護費、材料費、租車費及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物品耗材費等，其物品耗材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2) 材料費以參與計畫之師生人次實際使用編列，其材料費之總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3) 大學校院教師至高級中等學校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大學校院授課鐘點標準；其在校外授課時數，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限制。業界師資鐘點費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辦理。鐘點費之總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2、資本門：與計畫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設備。

3、注意事項

- (1) 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表示，各計畫用途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且項目名稱以與基準表一致為

原則。

- (2) 不得編列人事費、加班費、行政管理費、學校一般性經常設備、獎金與獎品，及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費用等。
- (3) 租車費每車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且不得支用於學校校車。搭乘學校租車或校車者，不得支領交通費。
- (4) 資本門與經常門之分配比例以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學校經審查核定為受補助學校者，應依年度核定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報本署核撥經費。
- (二) 經費依計畫學年度，上學期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學期應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
- (三) 計畫執行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報本署核定後辦理。
- (四) 採購招標後資本門有結餘款者，以支用於原計畫編列之經費項目為限。
- (五) 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支應校刊編輯及印刷費、演出費、招生紀念品製作費及教師編撰教材費等。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
- (六) 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實，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督導考核

- (一) 本署得進行督導考核及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作為受補助學校持續經費補助或中止補助之依據，其規定如下：

1、專業諮詢：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業諮詢委員，就受補助學校實際執行時所面臨之問題，提供專業諮詢或診斷建議。專業諮詢方式如下：

- (1) 受補助學校以每學期至少邀請專業諮詢委員到校諮詢一次為原則，並填寫諮詢報告，供本署作為對學校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 (2) 由本署視受補助學校實際執行時所面臨之問題，不定期到校進行專業諮詢，並填寫諮詢報告，供本署作為對學校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2、輔導訪視：由本署聘請訪視委員赴校進行績效考評。

3、成效檢核：受補助學校應確實配合填報相關檢核表冊，執行情形納入學年度行政考核。

4、專案督導：本署得視受補助學校計畫實際執行，進行專案督導，其督導結果，供本署作為對學校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二) 受補助學校應詳實檢核各子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評估目標達成，列入相關行政考核。

(三) 經本署核定執行多年期計畫之受補助學校，應彙整前二款規定之相關文件與翌年計畫書電子檔及紙本至本署，本署得辦理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下學年度經費。前一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之學校，酌予刪減補助經費。

(四) 受補助學校之績優人員，經督導考核後，得提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適度予以獎勵。

(五) 績效考核

1、量化指標

(1) 校長領導：校長解決學校問題績效；校長參與進修或研習時數及次數；校長推動專業視導課程和教學發展次數（會議紀錄或簽核資料）；校長整合行政團隊的開會次數與成果；校長主持或參與執行之各項活動與會議次數；校務推動會議紀錄；校長形塑校園氛圍作法。

(2) 行政管理：處室規章制度；行政程序及流程(SOP)；行政人員進修與考核；自主管考機制；經費運用；計畫網站建立與更新；董事會自籌經費。

(3) 課程教學：推動特色課程之科目數及成果(含實施班級數及節數)；教學融入地方產業或具產業特色科目數及時數；多元評量之發展之科目數及學生數；學校開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數；教師與業師共編教材數；開發一般科目教材數；教師自製教材數；高級中等學校銜接大學校院專業科目銜接課程數；大學校院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提升師資專業素養相關課程活動數；發展多媒體教材及專題實作課程數；組織教師專業或學習社群數及參與教師人數及人次；辦理教師班級經營能力提升研習；教師研習成果發表次數及參加人次教師發表特教研習成果人次；辦理特教研習場次與參加人次；學習預警系統建置及重補修人次。

(4) 學務輔導：辦理輔導研習場次及教師參與輔導研習人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與宣導活動場次、師生參加人次、學生參加

研習及宣導活動心得寫作競賽得獎人次；辦理創新創業教育研習營場次數、辦理學生自治組織及民主參與研習，學生研習心得發表篇數及競賽表現；辦理弱勢學生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補救教學，學生參加人次及平均每生補救教學時數；辦理適性輔導活動及學生心理測驗，學生參加活動人次、學生參加心理測驗人次；教師輔導研習成果發表人次；推動品格教育，學生違規記過比率之逐學期比較；學生社團數、辦理活動次數及參加人次；學生社團參加校外競賽得獎情形；辦理體育競賽活動，學生參加校外體育競賽得獎人次；建立高危險群學生預警機制及實際運作次數；輔導師生商業化計畫書撰寫件數；建置學生職涯歷程檔案數。

- (5) 環境設備：專科（業）教室每週使用率；專業教具、器材開發數量；高級中等學校銜接大學校院基礎科目數位化銜接課程數；平均每生可分配圖書冊數（含電子書）；社區合作活動數、社區資源提供之事項、人次。
- (6) 社群互動：教師社群辦理專業成長的活動次數及參加人次，教師專業成長表現績效（得獎、作品發表、教學演示人次）；辦理親師互動活動，家長參與本計畫活動人次；學校與社區產業與機構合作數、參與人次及績效（設備提供、專業技術提供次數、合作課程之科目數）；學校與大學校院合作數、參與人次及績效（設備提供、專業技術提供次數、合作課程之科目數）；聘任業師數、業師人力資料庫；社區學校間資源共享之合作項目及次數。
- (7) 實習輔導：發展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科目數、會議次數、參與教師人次；工作場所改善計畫及實施後成果比較（改善成果照片呈現）；辦理學生至職場實習之廠家數、班級數、學生人次及平均每生實習時數；辦理學生職場參訪、職場體驗、職場講座或研習場次、班級數，學生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人次；高職學生技藝能精進及觀摩學習人數。
- (8) 績效表現：提出學校校務創新改善計畫數、參加教師人數及人次、改善成果質性描述；教學創新成果件數；學生校外競賽得獎人次；社區資源提供項目及單位數；辦學特色與績效質性描述；就近入學率；科技大學協助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實務增能校數；輔導師生國際發明展及國際競賽得獎作品商品化件數；取得產業界

需求相對應專業證照之學生數。

- (9) 專業類科：發展科特色課程模組數；產業導向實作及特色課程之科數；推動群科發展專業社群數及教師參與人數、會議次數及參與人次、成果發表次數；教師專業授課比率；教師至產業界實習、服務或研習人數及次數；辦理教師教學改進研習次數、教案數；辦理師生、家長觀摩教師教學次數；提供學生參與教學活動數；建置數位平台及教師使用數、教材上傳數；群科圖書採購數；配合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規劃設備經費（含補助款及自籌款）；學生校外競賽得獎人次。
- (10) 總產出指標：各課程類型（普通、技職各科）招生率；專任合格教師率；生師比；平均每班專任教師數；教師離職率；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率；教師製作教學檔案率；畢業生升學（含國外）率；畢業生就業率；學生淨流失率；學生參加志工服務學習次數比；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張數比；辦理群科調整之群科數、班級數。

2、質化指標

- (1) 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 (2) 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 (3) 增進學生學習品質。
- (4) 強化技職產學鏈結。
- (5) 提升學校評鑑績效。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強化合作聯盟，提升課程教學效能。
- (二) 深化適性輔導，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 (三) 整合教育資源，深化校務行政綜效。
- (四) 優化學校品質，精進學校評鑑績效。

十二、其他

為協助受補助學校落實執行推動本要點，受補助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本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減授鐘點，每週以減授四節課為限，私立學校之減授時數得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需求酌予調整。

子計畫指標參考項目

說明：

1. 本表提供撰寫「伍、子計畫內容與經費」之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參考。
2. 本計畫與技職再造有關指標以★標註。

辦理項目	編號	績效指標	與技職再造 有關指標 ★標註
1.校長領導	1.1	校長解決學校問題績效	
	1.2	校長參與進修或研習時數及次數	
	1.3	校長推動專業視導課程和教學發展次數（會議紀錄或簽核資料）	
	1.4	校長整合行政團隊的開會次數與成果	
	1.5	校長主持或參與執行之各項活動與會議次數	
	1.6	校務推動會議紀錄	
	1.7	校長形塑校園氛圍作法	
2.行政管理	2.1	處室規章制度	
	2.2	行政程序及流程(SOP)	
	2.3	行政人員進修與考核	
	2.4	自主管考機制	
	2.5	經費運用	
	2.6	計畫網站建立與更新	
	2.7	董事會有自籌經費	
3.課程教學	3.1	推動特色課程之科目數及成果（含實施班級數及節數）	★
	3.2	教學融入地方產業或具產業特色科目數及時數	★
	3.3	多元評量之發展之科目數及學生數	★
	3.4	學校開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數	★
	3.5	教師與業師共編教材數	★
	3.6	開發一般科目教材數	
	3.7	教師自製教材數	
	3.8	高級中等學校銜接大專校院專業科目銜接課程數	★
	3.9	大專校院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提升師資專業素養相關課程活動數	★
	3.10	發展多媒體教材及專題實作課程數	★
	3.11	組織教師專業或學習社群數及參與教師人數及人次	★
	3.12	辦理教師班級經營能力提升研習	
	3.13	教師研習成果發表次數及參加人次教師發表特教研習成果人次	
	3.14	辦理特教研習場次與參加人次	
	3.15	學習預警系統建置及重補修人次	

辦理項目	編號	績效指標	與技職再造 有關指標 ★標註
4.學務輔導	4.1	辦理輔導研習場次及教師參與輔導研習人次	
	4.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與宣導活動場次、師生參加人次、學生參加研習及宣導活動心得寫作競賽得獎人次	
	4.3	辦理創新創業教育研習營場次數、辦理學生自治組織及民主參與研習，學生研習心得發表篇數及競賽表現	
	4.4	辦理弱勢學生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補救教學，學生參加人次及平均每生補救教學時數	
	4.5	辦理適性輔導活動及學生心理測驗，學生參加活動人次、學生參加心理測驗人次	
	4.6	教師輔導研習成果發表人次	
	4.7	推動品格教育，學生違規記過比率之逐學期比較	
	4.8	學生社團數、辦理活動次數及參加人次	
	4.9	學生社團參加校外競賽得獎情形	
	4.10	辦理體育競賽活動，學生參加校外體育競賽得獎人次	
	4.11	建立高危險群學生預警機制及實際運作次數	
	4.12	輔導師生商業化計畫書撰寫件數	
	4.13	建置學生職涯歷程檔案數	
5.環境設備	5.1	專科（業）教室每週使用率	★
	5.2	專業教具、器材開發數量	★
	5.3	高級中等學校銜接大學校院基礎科目數位化銜接課程數	★
	5.4	平均每生可分配圖書冊數（含電子書）	
	5.5	社區合作活動數、社區資源提供之事項、人次	
6.社群互動	6.1	教師社群辦理專業成長的活動次數及參加人次，教師專業成長表現績效（得獎、作品發表、教學演示人次）	★
	6.2	辦理親師互動活動，家長參與本計畫活動人次	
	6.3	學校與社區產業與機構合作數、參與人次及績效（設備提供、專業技術提供次數、合作課程之科目數）	★
	6.4	學校與大學校院合作數、參與人次及績效（設備提供、專業技術提供次數、合作課程之科目數）	★
	6.5	聘任業師數、業師人力資料庫	★
	6.6	社區學校間資源共享之合作項目及次數	
7.實習輔導	7.1	發展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科目數、會議次數、參與教師人次	★
	7.2	工作場所改善計畫及實施後成果比較（改善成果照片呈現）	★
	7.3	辦理學生至職場實習之廠家數、班級數、學生人次及平均每生實習時數	★
	7.4	辦理學生職場參訪、職場體驗、職場講座或研習場次、班級數，學生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人次	★
	7.5	高職學生技藝能精進及觀摩學習人數	★

辦理項目	編號	績效指標	與技職再造 有關指標 ★標註
8.績效表現	8.1	提出學校校務創新改善計畫數、參加教師人數及人次、改善成果質性描述	★
	8.2	教學創新成果件數	★
	8.3	學生校外競賽得獎人次	★
	8.4	社區資源提供項目及單位數	★
	8.5	辦學特色與績效質性描述	★
	8.6	就近入學率	
	8.7	科技大學協助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實務增能校數	★
	8.8	輔導師生國際發明展及國際競賽得獎作品商品化件數	★
	8.9	取得產業界需求相對應專業證照之學生數	★
9.專業類科	9.1	發展科特色課程模組數	★
	9.2	產業導向實作及特色課程之科數	★
	9.3	推動群科發展專業社群數及教師參與人數、會議次數及參與人次、成果發表次數	★
	9.4	教師專業授課比率	★
	9.5	教師至產業界實習、服務或研習人數及次數	★
	9.6	辦理教師教學改進研習次數、教案數	★
	9.7	辦理師生、家長觀摩教師教學次數	★
	9.8	提供學生參與教學活動數	★
	9.9	建置數位平台及教師使用數、教材上傳數	★
	9.10	群科圖書採購數	★
	9.11	配合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規劃設備經費(含補助款及自籌款)	★
	9.12	學生校外競賽得獎人次	
10.總產出指標	10.1	各課程類型(普通、技職各科)招生率	
	10.2	專任合格教師率	
	10.3	生師比	
	10.4	平均每班專任教師數	
	10.5	教師離職率	
	10.6	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率	
	10.7	教師製作教學檔案率	
	10.8	畢業生升學(含國外)率	
	10.9	畢業生就業率	
	10.10	學生淨流失率	
	10.11	學生參加志工服務學習次數比	
	10.12	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張數比	
	10.13	辦理群科調整之群科數、班級數	